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项目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赤诚生物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赤诚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0290091

		号”和“华兴审字[2024]23000290127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除了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保留小数点，且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定价、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承销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承销保荐担任保荐人。

2.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发行上市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1.40 万元、3,940.06 万元、4,037.2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华兴会计师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赤诚生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注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并于 2024 年 2 月重新在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4 月被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公司属于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并于 2024 年 2 月重新在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4 月被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公司属于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0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本为 10,699.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66,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349,9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在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1.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主要包括五倍子、塔拉），进行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2.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

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凭证，公司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总经理、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股东均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已纠正，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资本充足，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涉及代持的股份比例较小，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关于代持股份的纠纷；公司国资股东入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公司股份，以及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进行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

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公司具有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公司建设的部分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土地使用权取得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未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不动产抵押以及华兴会计师《审计报告》

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增资和减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除 2023 年 3 月收购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外，公司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公司收购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符合相关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拟出售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

权和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拟出售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和资产或将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未完成环评手续即建设和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食子酸产品以及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产品超产能生产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披露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的对赌、特殊权利协议，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协议涉及的对赌和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就公司与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倍缘化工”）股东张基明、顾飏、胡敬 2023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解除该协议。公司解除协议后交易对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公司和倍缘化工之间的业务往来亦正常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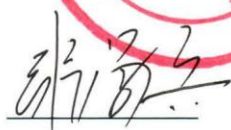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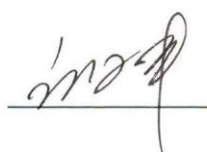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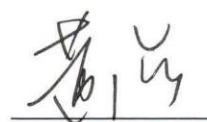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黄 贞

经办律师：



邹志峰

2024 年 6 月 16 日